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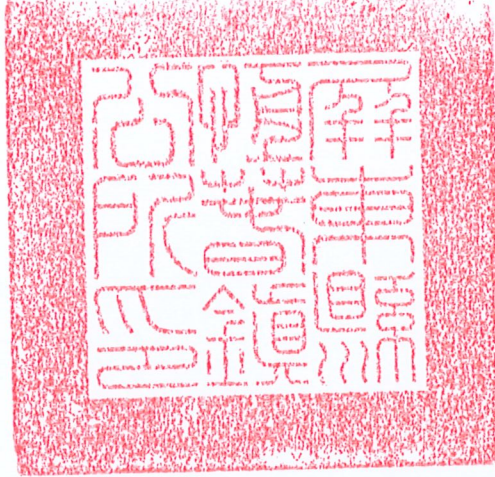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1230716001號

附件：屏東縣恆春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屏東縣恆春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四十四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2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屏東縣恆春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四十四條。
- 二、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鎮長 尤史經